

作家维权 实用指南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办公室◎编

作家出版社

作家维权 实用指南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办公室◎编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作家维权实用指南 /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
办公室编.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212-0191-8

I. ①作… II. ①中… III. ①著作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8159 号

作家维权实用指南

编 者: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省登宇

助理编辑: 张文桢

装帧设计: 仙境设计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2 × 210

字 数: 210 千

印 张: 9.5

印 数: 001-14000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212-0191-8

定 价: 45.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8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38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	6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83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84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	87

著作权知识

一、著作权的内容	91
二、发表权详解	95
三、署名权详解	96
四、修改权详解	97
五、复制权详解	98
六、演绎权详解	99
七、著作权的产生	101
八、著作权的归属	102
九、著作权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	106
十、著作权的保护期	106
十一、著作权的继承	107
十二、著作权合理使用的适用情形	108
十三、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的几种情形	111
十四、如何认定剽窃、抄袭行为?	114
十五、现行稿酬制度介绍	115
十六、怎样进行版权登记	116
十七、作品版权登记的几大作用	117
十八、著作权人投稿时应注意的问题	118
十九、签订出版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118
二十、与文学网站签约时应注意的问题	121
二十一、遇到对自己不利的格式合同怎么办?	123

二十二、出版社违约，作者如何解除合同？	124
二十三、未签约或未约定报酬使用作品的处理	125
二十四、“避风港”原则	125
二十五、“红旗”原则	126
二十六、著作权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127
二十七、诉讼、仲裁和调解的效果和区别	129
二十八、著作权案件的管辖	129
二十九、诉讼时效的计算	130
三十、侵权损失的计算	130

案例点评

一、陈某与余某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影视作品侵害文学作品著作权的判断标准	135
二、张某与S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应如何确定赔偿数额标准	138
三、张某与雷某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必要场景和有限表达方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141
四、J公司诉陈某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违约金的合理范围	144
五、马某与F出版社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翻译作品的侵权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147
六、张某与于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	150

七、李某与W出版社著作权侵权案

——买卖书号出版图书的复制发行主体及侵权行为的认定 …159

八、母某与W期刊网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对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理解 ……162

九、陈某诉K公司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构成要件 ……165

十、王某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将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知名人物姓名或笔名、艺名等相关权利申请为商标时的法律规则 …174

十一、张某与Z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将文学作品改编为影视作品时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判断尺度 ……177

十二、温某诉W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武侠题材游戏侵害在先文学作品改编权的判断尺度 ……180

十三、张某与H出版社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美术作品侵害文学作品改编权的认定标准 ……183

十四、北京Y公司与孟某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对专有出版权重复授权构成违约 ……186

十五、杨某与B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案

——使用作品付酬标准约定不明时应如何确定稿酬支付标准 …189

十六、贾某与F广播电台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广播电台法定许可的认定以及是否应当为原作者署名 …192

十七、陈某与J出版社著作权侵权案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是否适用推定	195
--------------------------	-----

专家说法

一、改编作品著作权的权利范围及权利行使探析	201
二、解析抄袭承担的四种法律责任	210
三、移动互联时代背景下网络媒体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规制	215
四、编剧的知识产权保护	222
五、作家进行证据保全的三大途径	229
六、同人之“同”的著作权法问题思考 ——“金庸诉江南”一案的法律与文学分析	235
七、通过文件共享群传播作品是否侵权 ——以一起通过QQ群传播作品的案件为例	242
八、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须全体作者协商一致后方可行使权利 ——以一起合作作者之间著作权纠纷案为例	250
九、相同历史题材作品间的侵权认定 ——评书《千古功臣张学良》著作权纠纷案评析	258

常用合同及文件

一、图书出版合同（中国作协权保办推荐版）	270
二、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非专有授权合同	276
三、要求删除或断开链接侵权网络内容的通知	285

四、要求恢复被删除或断开链接的网络内容的说明290

五、民事诉讼流程图294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295

编后语296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

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

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即以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

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